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eko®

##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本公佈乃就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之25%水平而刊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止之一個月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之規定。

目前，本公司正在考慮採取可能之措施以期於一個月期間內，回復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至指定之25%水平。本公司將會就所採取措施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聯交所已表明，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股份之交投及價格波動。

倘聯交所相信(a)本公司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於恢復公眾持股量或所要求豁免失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就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之25%水平而刊發。

根據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遞交之通知，VPL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增購本公司股份3,280,000股，並導致VP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由約9.92%增加至約10.12%。因此，VPL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67.53%。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由於VPL已成為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VPL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不再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由約32.47%減少至約22.35%，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之25%水平。

出現不足指定百分比水平之情況純粹因VPL增持本公司股權。VPL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購入本公司股份後成為關連人士只因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身份。此外，VPL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且為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止之一個月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之規定。

目前，本公司正在考慮採取可能之措施以期於一個月期間內，回復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至指定之25%水平。本公司將會就所採取措施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聯交所已表明，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股份之交投及價格波動。

倘聯交所相信(a)本公司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於恢復公眾持股量或所要求豁免失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